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皖 1102 破 5 号之一

2025 年 5 月 9 日，本院作出(2025)皖 11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李想对被申请人滁州巨邦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4 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安徽环滁律师事务所担任滁州巨邦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营业;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六)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七)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八)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

2025 年 5 月 16 日